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　　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陳梅英　33567322
電子郵件：meii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AD15863_1_0210144828911.pdf、106AD15863_2_021014482891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及第二點附表一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及第二點附表一與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1-02 10:49:11